

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 号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 号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9〕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公司将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0 年 2 月 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2 月 4 日前十名股东即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股本总数比例（%）
1	阮水龙	389,653,992	11.98
2	阮伟祥	346,321,538	10.65
3	项志峰	107,411,249	3.30
4	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0,000,070	2.15
5	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64,807,102	1.99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2,792,785	1.93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9,668,500	1.53
8	潘小成	40,275,216	1.24
9	阮兴祥	34,238,202	1.05
10	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8,620,000	0.88
	合 计	1,193,788,654	36.7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